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系、所及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鑑以系所學程級教師評鑑為主要依據。
- 第四條 每年 3 月 15 日前，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所學程級單位轉達各相關教師。
- 第五條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所學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在 4、5、6 月 15 日以前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 第六條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獲此榮譽免評鑑教師未依規定完成業界研習，撤銷免接受評鑑榮譽，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之一者：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任本校校長者。
-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
-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
- 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學程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最近三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 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學程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學程循系所學程、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第七條 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其餘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亦發予通知，言明下年度應再提出接受評鑑。

第八條 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 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 10%-50%、『服務類』比例為 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 10%，總計為 100%，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 400 點以上，且各類至少須有一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惟學院得視需求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 甲、教學類

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 8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8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 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
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
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
6.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
7.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
8.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 5 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0 點、20 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9.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
12. 擔任院共同必修科目召集人，每年可得 20 點。
13. 擔任境外授課教師，每門課可得 40 點。
14. 邀請業界專家演講，每次 5 點。
15. 安排企業參訪，每次 5 點。
16. 邀請外籍客座教授演講者，每次 20 點。
17. 教授專業科目教師每任教六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依限完成且未有正當理由，扣 600 點機制。
18.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 乙、研究類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4.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
6. 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 (1)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每篇 3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100 點。
  - (2)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點數。
7.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
8.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如專書以英文撰寫者，每書加 50 點，每章加 10 點。
9.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

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得 600 點。
11.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100 點。
12. 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獲獎者，每次 100 點，由系所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
13. 技術移轉授權：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14. 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 (1).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 A 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
    - B 我國，每件 100 點，
  - (2).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15.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
16. 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17.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18.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
19.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
20.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21.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
22.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
23.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 丙、服務類

1.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 100 點。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90 點。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80 點。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 70 點。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2.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
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 100 點。
5.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

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本校服務優良教師 每次 100 點由系所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

6.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
8.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所學程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9.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
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 (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
    - A 金牌 100 點
    - B 銀牌 80 點
    - C 銅牌 50 點
    - D 佳作者 30 點
  - (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
    - A 金牌 60 點
    - B 銀牌 45 點
    - C 銅牌 30 點
    - D 佳作者 15 點
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12.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20 點
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15.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 20 點。協助境外專班招生與開班成功者，每次 50 點。協助國外(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 20 點。
16.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分。
17.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

18.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 10 點。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0 點。
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
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
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
22.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23.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
24.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 40 點。
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20 點。
26.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27. 出席系所學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28.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1).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 點、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
  - (2).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 (3).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29. 擔任海外移地教學帶隊老師，每次可得 30 點。
30. 擔任交換生、雙聯學位生的導師，每學期 5 點。擔任海外實習學生之輔導老師，每次 5 點。
31. 協助辦理院系國際化推動作業，每次得 10 點。
32. 外籍教師與本院本國籍專任(案)教師共同發表國際期刊並接受刊登，每篇得 30 點。
33. 邀請海外學者互訪交流，每次 10 點。
34. 擔任外部公司董、監事每案 20 點。
35. 擔當校友經營活動主辦每案 20 點，協辦 10 點。
36. 協助系所學程或學校募款，每 10 萬元 10 點。
37. 擔任院系所學程指定之無給職服務工作每案 10 點。
38.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u>獲此榮譽免評鑑教師未依規定完成業界研習，撤銷免接受評鑑榮譽，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u></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 曾任本校校長者。</li> <li>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li> <li>五、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li> <li>六、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li> <li>七、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學程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li> </ol>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最近三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li> <li>二、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li> </ol>	<p>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 曾任本校校長者。</li> <li>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li> <li>五、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li> <li>六、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li> <li>七、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學程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li> </ol>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最近三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li> <li>二、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li> </ol>	<p>依本校產學處 114.6.20 雲科大產學字第 1142702275 號 書函辦理 (114.6.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學程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學程循系所學程、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p>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學程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學程循系所學程、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第八條	<p>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10%-50%、『服務類』比例為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10%，總計為100%，每位教師以3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400點以上，且各類至少須有一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惟學院得視需求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甲、教學類</p> <p>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80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p>	<p>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10%-50%、『服務類』比例為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10%，總計為100%，每位教師以3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400點以上，且各類至少須有一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惟學院得視需求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甲、教學類</p> <p>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80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8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p> <p>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p> <p>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p> <p>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p> <p>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p> <p>6.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p>	<p>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8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p> <p>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p> <p>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p> <p>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p> <p>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p> <p>6.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p> <p>7.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p> <p>8.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 5 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0 點、20 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9.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p>	<p>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p> <p>7.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p> <p>8.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 5 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0 點、20 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9.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p> <p>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p> <p>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p> <p>12. 擔任院共同必修科目召集人，每年可得 20 點。</p> <p>13. 擔任境外授課教師，每門課可得 40 點。</p> <p>14. 邀請業界專家演講，每次 5 點。</p> <p>15. 安排企業參訪，每次 5 點。</p> <p>16. 邀請外籍客座教授演講者，每次 20 點。</p> <p>17. <u>教授專業科目教師每任教六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依限完成且未有正當理由，扣 600 點機制。</u></p> <p>18.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p>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p> <p>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p> <p>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p> <p>12. 擔任院共同必修科目召集人，每年可得 20 點。</p> <p>13. 擔任境外授課教師，每門課可得 40 點。</p> <p>14. 邀請業界專家演講，每次 5 點。</p> <p>15. 安排企業參訪，每次 5 點。</p> <p>16. 邀請外籍客座教授演講者，每次 20 點。</p> <p>17.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p>新增第八條 甲 教學類第 17 點，原第 17 點變更成第 18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乙、研究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li> <li>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li> <li>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li> <li>4.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li> <li>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li> <li>6. 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工發表於</li> </ol> </li> </ol>	乙、研究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li> <li>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li> <li>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li> <li>4.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li> <li>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li> <li>6. 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工發表於</li> </ol> </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每篇 3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 50 點。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100 點。</p> <p>(2)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 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 點數。</p> <p>7.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p> <p>8.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如專書以英文撰寫者，每書加 50 點，每章加 10 點。</p> <p>9.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p>	<p>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每篇 3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 50 點。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100 點。</p> <p>(2)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 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 點數。</p> <p>7.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p> <p>8.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如專書以英文撰寫者，每書加 50 點，每章加 10 點。</p> <p>9.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會論文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p> <p>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得 600 點。</p> <p>11.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100 點。</p> <p>12. 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獲獎者，每次 100 點，由系所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p> <p>13. 技術移轉授權：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p>	<p>討會論文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p> <p>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得 600 點。</p> <p>11.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100 點。</p> <p>12. 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獲獎者，每次 100 點，由系所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p> <p>13. 技術移轉授權：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p> <p>14. 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1).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A 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 B 我國，每件 100 點 (2).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p> <p>15.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p> <p>16. 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p> <p>17.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p> <p>18.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p> <p>19.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p> <p>20.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p> <p>21.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p>	<p>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p> <p>14. 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1).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A 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 B 我國，每件 100 點 (2).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p> <p>15.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p> <p>16. 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p> <p>17.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p> <p>18.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p> <p>19.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p> <p>20.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p> <p>21.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p> <p>22.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p> <p>23.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p>丙、服務類</p> <p>1.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 100 點。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90 點。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80 點。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 70 點。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p> <p>2.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p>	<p>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p> <p>22.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p> <p>23.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p>丙、服務類</p> <p>1.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 100 點。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90 點。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80 點。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 70 點。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p> <p>2.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p> <p>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p> <p>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 100 點。</p> <p>5.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本校服務優良教師 每次 100 點由系所學程向法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p>	<p>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p> <p>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p> <p>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 100 點。</p> <p>5.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本校服務優良教師 每次 100 點由系所學程向法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p> <p>6.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p> <p>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p> <p>8.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所學程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p> <p>9.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p>	<p>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p> <p>6.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p> <p>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p> <p>8.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所學程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p> <p>9.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p> <p>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p> <p>(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p> <p>A 金牌 100 點</p> <p>B 銀牌 80 點</p> <p>C 銅牌 50 點</p> <p>D 佳作者 30 點</p> <p>(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p> <p>A 金牌 60 點</p> <p>B 銀牌 45 點</p> <p>C 銅牌 30 點</p> <p>D 佳作者 15 點</p> <p>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p> <p>12.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20 點。</p> <p>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p> <p>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p> <p>15.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 20 點。協助境外專班招生與開班成功者，每次 50 點。協助國外(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p>	<p>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p> <p>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p> <p>(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p> <p>A 金牌 100 點</p> <p>B 銀牌 80 點</p> <p>C 銅牌 50 點</p> <p>D 佳作者 30 點</p> <p>(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p> <p>A 金牌 60 點</p> <p>B 銀牌 45 點</p> <p>C 銅牌 30 點</p> <p>D 佳作者 15 點</p> <p>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p> <p>12.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20 點。</p> <p>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p> <p>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p> <p>15.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 20 點。協助境外專班招生與開班成功者，每次 50 點。協助國外(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動每次 20 點。</p> <p>16.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分。</p> <p>17.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p> <p>18.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 10 點。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0 點。</p> <p>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p> <p>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p> <p>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p>	<p>活動每次 20 點。</p> <p>16.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分。</p> <p>17.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p> <p>18.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 10 點。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0 點。</p> <p>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p> <p>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p> <p>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p> <p>22.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p> <p>23.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p> <p>24.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 40 點。</p> <p>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20 點。</p> <p>26.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p> <p>27. 出席系所學程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p> <p>28.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 點、</p>	<p>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p> <p>22.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p> <p>23.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p> <p>24.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 40 點。</p> <p>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20 點。</p> <p>26.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p> <p>27. 出席系所學程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p> <p>28.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p> <p>(2).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p> <p>(3).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p> <p>29. 擔任海外移地教學帶隊老師，每次可得 30 點。</p> <p>30. 擔任交換生、雙聯學位生導師，每學期 5 點。擔任海外實習學生之輔導老師，每次 5 點。</p> <p>31. 協助辦理院系國際化推動作業，每次得 10 點。</p> <p>32. 外籍教師與本院本國籍專任(案)教師共同發表國際期刊並接受刊登，每篇得 30 點。</p> <p>33. 邀請海外學者互訪交流，每次 10 點。</p> <p>34. 擔任外部公司董、監事每案 20 點。</p> <p>35. 擔當校友經營活動主辦每案 20 點，協辦 10 點。</p> <p>36. 協助系所學程或學校募款，每 10 萬元 10 點。</p> <p>37. 擔任院系所學程指定之無給職服務工作每案 10 點。</p> <p>38.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p>	<p>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p> <p>(2).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p> <p>(3).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p> <p>29. 擔任海外移地教學帶隊老師，每次可得 30 點。</p> <p>30. 擔任交換生、雙聯學位生導師，每學期 5 點。擔任海外實習學生之輔導老師，每次 5 點。</p> <p>31. 協助辦理院系國際化推動作業，每次得 10 點。</p> <p>32. 外籍教師與本院本國籍專任(案)教師共同發表國際期刊並接受刊登，每篇得 30 點。</p> <p>33. 邀請海外學者互訪交流，每次 10 點。</p> <p>34. 擔任外部公司董、監事每案 20 點。</p> <p>35. 擔當校友經營活動主辦每案 20 點，協辦 10 點。</p> <p>36. 協助系所學程或學校募款，每 10 萬元 10 點。</p> <p>37. 擔任院系所學程指定之無給職服務工作每案 10 點。</p> <p>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正本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徐于婷  
聯絡電話：05-5342601#2743  
電子郵件：hsuyt@yuntech.edu.tw

受文者：管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產學字第 11427034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1140909通過)

主旨：檢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後法規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已於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 二、本次修正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重點如下：依據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委員提議，為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針對前一周期未完成者，各系院得於該週期第五年成立輔導小組或安排輔導教師，每半年追蹤輔導情況。修正第十點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之規定。
-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流程圖、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資料登錄申請表，請詳見產學處官網/服務項目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區 (<https://iarc.yuntech.edu.tw/index.php/service>)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1頁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8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月23日112學年度第5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由專業系所規劃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課程。
-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合計、累計下列各款形式達半年：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應於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且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其中依本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本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教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於下列國內兼職之範圍辦理兼職，得採計其兼職期間，作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期間及成果。
    1.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2.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3.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4.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之認定，其標準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訂定之。

六、本要點第三點所稱之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週期。

(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到職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得銜接他校尚未完成六年週期之起始日，並檢附該週期內核發之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三) 週期內教師若有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停聘，病假(28天以上)、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四) 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專業科目者，依其中斷時間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七、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八、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深度實務研習，原則上每週至多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九、本要點第三點各形式之採認登錄程序如下：

(一)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由申請教師於事前填妥申請表格(含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應經系所教評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至研習系統提送成果報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完

成採認。

2. 教師依據第三點報經本校核准兼職，並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校方核准兼職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由產學處代為登錄系統，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完成採認。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

1. 申請教師於計畫結束後至本校研習系統提送執行成果報告經院級會議通過後，由學院完成採認。
2. 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及成果報告由產學處代為登錄系統，經院級會議通過後，由學院完成採認。

(三)深度實務研習：申請教師應依規定完成差假程序，並於研習結束後二個月內至研習系統提送成果報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完成採認。

十、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由三級教評會處置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減授鐘點、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辦理晉薪級加俸、**不得申請延長服務，各系院得於教師第五年成立輔導小組或安排輔導教師，每半年追蹤輔導情況**，且處置直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

十一、為執行深度實務研習，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及本校各單位經費支應之。

十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本院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由三級教評會處置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減授鐘點、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辦理晉薪級加俸、<u>不得申請延長服務，各系院得於教師第五年成立輔導小組或安排輔導教師，每半年追蹤輔導情況</u>，且處置直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p>	<p>八、本院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由三級教評會處置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減授鐘點、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辦理晉薪級加俸，且處置直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p>	<p>依 114.9.19 雲科大產學字第 1142703498 號書函辦理。</p>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4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7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而訂定(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院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應於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且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其中依本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本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教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於下列國內兼職之範圍辦理兼職，得採計其兼職期間，作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期間及成果。
    - 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2.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3.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本院(系所學程)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或本院(系所學程)自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須取得研習證明或照片，其形式得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或者為企業管理議題研討。
- 四、教師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

校外單位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具一定金額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之認定，其標準為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的金額至少為 10 萬，期間至少 6 個月，金額與期間可採併案累積計算。

五、本要點第三點所稱之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週期。
-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到職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得銜接他校尚未完成六年週期之起始日，並檢附該週期內核發之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停聘，病假(28 天以上)、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 (四)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專業科目者，依其中斷時間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 (五)教師於週期內屆齡退休或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得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六、教師依本準則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七、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深度實務研習，原則上每週至多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八、本院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由三級教評會處置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減授鐘點、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辦理晉薪級加俸、不得申請延長服務，各系院得於教師第五年成立輔導小組或安排輔導教師，每半年追蹤輔導情況，且處置直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

九、本作業準則第三點各形式之採認登錄程序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九點辦理。

十、本院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準則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

提出檢討報告於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十一、為執行深度實務研習，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或本院各單位經費支應之。
- 十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務會

### 議紀錄(節錄)

114th Academic Year, The First Semester – Second School Affairs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o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時 間 114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 11:00  
Date 11:00 a.m., September 25 (Thursday), 2025

地 點 管理一館 MA321 會議室  
Place MA321 meeting room

主 持 人 張貴忠所長  
Chairman Kuei-Chung Chang, Director

出 席 者 張貴忠所長、桑亞倫老師、夏莫翰老師、康澤善老師、賈納迪老師  
Attendee Kuei-Chung Chang, Arun Kumar Sangaiah, Mohammad H. Nadimi-Shahraki,  
Zeshan A Khan, Nadeem Javaid

記 錄 陳麒安助理  
Minutes taker Vivian

#### 貳、提案討論

#### II. Topic discussion

**案由三：國智所調整歸屬至智慧科技學院一事，提請討論。**

**Topic II: The matter regarding the transfer of our department (IAI) to the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Description:

一、配合學校將人工智慧相關系所整合於智慧科技學院，以利未來人工智慧相關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與發展，本所(國智所)擬由管理學院調整歸屬至智慧科技學院。

I. In line with the university's plan to integrate all AI-related departments and graduate programs into the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so as to facilitate the futur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resourc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it is proposed that our institute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to the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二、調整後將可更有效與智慧科技學院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提升本所研究能量與教學品質。

II. After the transfer, the department can more effectively integrate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resources of the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o enhance research capacity and teaching quality.

三、本案需經相關單位討論及核定後實施，最快調整時間為下個學年度，過程中將舉辦學生說明會，妥善處理課程、師資及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III. This proposal requires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by the relevant units before it can be implemented. The earliest possible time for the adjustment would be the next academic year.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sessions and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for courses, faculty, and student-related matters during the transition process.

**決議：**

1. 照案通過（全數教師通過，包含留職停薪之教授）
2. 多位教授建議，請智慧科技學院同時申請博士班學制，可讓本所畢業之學生延續研究能量，為學校貢獻更多研究成果。

**Resolution:**

1. The proposal was approved as submitted (unanimously passed by all faculty members, including those currently on leave without pay).
2. Several faculty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hould simultaneously appl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h.D. program, which would allow graduates of our institute to continue their research endeavors and contribute further research achievements to the university.

II. Review the information on the master's students' proposed thesis advisors for this semester, as detailed in Attachment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學院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調整系、所、 學位學程	智慧科技學院	<p>一、管理學院底下原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會計系、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停招）、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其中「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將調整至智慧科技學院。</p> <p>二、調整後智慧科技學院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如下：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原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p>	<p>一、國智所目前之課程規劃皆基於人工智慧科技，所有師資專長也皆與人工智慧科技相關，配合學校將人工智慧相關系所整合於智慧科技學院，以利未來人工智慧相關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與發展。</p> <p>二、自 115 學年度起，管理學院底下之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調整歸屬於智慧科技學院。</p>

填寫說明：

- 「學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 「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 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由於有部分學校誤以「學院」為行政單位之名，卻無學術單位之實，例如將實際為行政單位性質的「國際生事務處」更名為「國際學院」。爾後應確實將學院定位為學術單位，學院下應有教學單位，若學校申請將行政單位更名為學院，將退請學校說明。
  - 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等事宜，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以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專案助理 陳麒安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張貴忠(印)		

## 現行學術單位組織表暨變動後學術單位組織表

表 1\_現行學術單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營建工程系
	工程科技研究所
	工程科技菁英班（115 學年度改名為工程學院學士班）
<u>管理學院</u>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會計系
	<u>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u>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停招）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研究所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
	文化資產維護系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
	休閒運動研究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改名為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對內招生)

表 2\_變動後學術單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營建工程系
	工程科技研究所
	工程科技菁英班 (115 學年度改名為工程學院學士班)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會計系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停招）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研究所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
	文化資產維護系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
	休閒運動研究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5 學年度改名為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 調整歸屬「智慧科技學院」說明會

Information Session on the Planned College Transfer  
( to ...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

張貴忠 所長

Prof. Chang / Director of IAI

2025.09.30 - 2025.10.01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五個學院 Five Academic Colleges in YunTech



-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IAI is here currently )**
  - College of Design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Planning to be affiliated)**
- 

## 「智慧科技學院」簡介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 • Related departments/programs in the college:

-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 Pioneering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
-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Intelligent Robotics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
-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Industrial Technology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
-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 Graduate School of Intelligent Data Science
- 智慧跨域技優專班 → Intelligent Interdisciplinary Elite Program
-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 AI for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Credit Program

Aspect	Advantages	Disadvantages
<b>1. Research Expertise and Thesis/Publication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existing research topics all fit the positioning of the new college — facilitating collaboration and enhancing research capacity.</li> <li>- Better aligned with the fields of journals on recent hot and emerging topics, without the need to consider how to publish in management-related area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opportunities for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with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could be reduced.</li> </ul>
<b>2. Faculty / Professor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faculty expertise in the colleges is closely related, making collaboration and mutual support easier.</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opportunities for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with management professors could be reduced.</li> </ul>
<b>3. Student Career Development</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professional labels align more closely with industry trends (such as AI and smart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enhancing industry collaboration and employment competitivenes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opportunities for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with management fields could be reduced.</li> </ul>
<b>4. Student Recruitment</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new college's specialization is more appealing to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can attract a more diverse group of students with interdisciplinary background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current recruitment sources from management-related expertise may decrease.</li> <li>- Recruitment promotion will need to be readjusted and repositioned, leading to short-term uncertainty.</li> </ul>
<b>5. Resource Integr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I-related departments and programs can integrate their practical R&amp;D capabilities within the same college, which will benefit future research and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project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there may be loss (management college), overlapping, or conflicting resource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will require time for integration.</li> </ul>

## Schedu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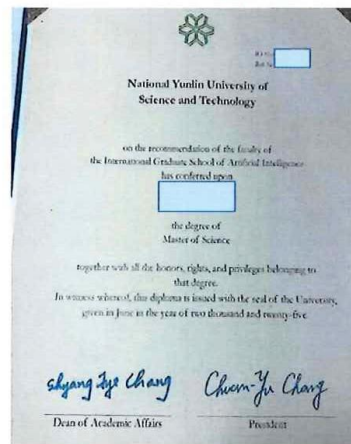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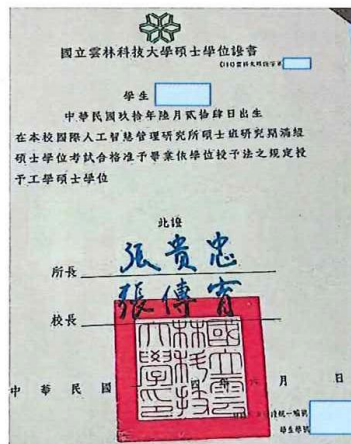
- 由於調整學院需要經過學校多個正式會議討論並通過之後才生效實施，因此，最快可能的調整時間為下個學年度 (115-1 / 2026.08)。
- Since this adjustment requires extensive discussions and approvals through multiple formal meetings, it could take effect **no earlier than the new academic year starting in August next year (August 2026).**

## Some things **will not change**...

1. Brilliant Professors
2. AI Curriculum / Courses
3.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Regulations
4. Chinese/English Degree Certificate (Diploma)

## Some things **could change**...

1. The name of the affiliated college.
2. The location of IAI offices...
3. The building of classrooms
4. The admission source
5. The future of graduate students



The name of the college will only appear when you apply for a new "Graduation Certificate" if you have lost your diploma.

# The End

## Q & A?

Nothing is confirmed yet.  
We are just explaining the possible changes.

## Comments from students (會議記錄)

1. 所有學生都贊成或沒有意見，無學生反對。
2. 有學生詢問調整到智慧科技學院之後，是否會有博士班學制可繼續深造?
  - **所長回應：** 根據 2025.09.19 由巫副校長主持召開之「轉籍智慧科技學院討論會議」討論決議，請智慧學院今年盡快研議申請博士班學制。

碩二生說明會照片(2025.09.30)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o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碩一生說明會照片(2025.10.01)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o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國智所轉籍智慧科技學院一事 學生說明會

在學狀況	班級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簽到 Sign
在學	國智碩二	M11263011	蘇霽晴	蘇霽晴
在學	國智碩二	M11263015	王文浩	王文浩
在學	國智碩二	M11263026	Mohammad Ghasem Parvaz	Parvaz (14)
在學	國智碩二	M11263028	Sayed Alireza Shafiey Moghaddas	Alireza Shafiey Moghaddas
在學	國智碩二	M11263029	MD. NAZMUL HAQUE	MD. NAZMUL HAQUE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1	林子益	林子益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2	王柄朝	王柄朝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3	翁璿泉	翁璿泉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4	高梓傑	高梓傑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5	郭亭維	郭亭維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6	簡宏曆	簡宏曆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7	洪若晴	洪若晴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08	許芯瑤	許芯瑤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0	李宜昇	李宜昇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1	Mawood Neelkanth	Mawood Neelkanth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2	Mukhtar Aqib	Aqib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3	SAFI ULLAH MUHAMMAD	SAFI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4	Waqar Muhammad	Waqar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5	DATTA SMRUTHI SRI	Smruthi Sri Datta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7	Hasan Mahedi	Mahedi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8	Khan Hashir Ullah	Khan Hashir Ullah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19	Dibazar Ata	Dibazar Ata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23	ANIVESH SINGH GURJER	Anivesh Singh Gurjer
在學	國智碩二	M11363024	Saleh Jarar	Saleh Jarar

← 已經由 line 取得學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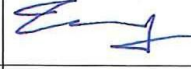

國智所轉籍智慧科技學院一事 學生說明會

在學狀況	班級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簽到 Sign
在學	國智碩一	M11363025	Khan Aman Elahi	
在學	國智碩一	M11363026	Kayani Ahmed Shahzad	陳啟安 (代)
在學	國智碩一	M11363027	Nguyen Anh Thai	
在學	國智碩一	M11363028	Shah Usama Hussain	
在學	國智碩一	M11363031	Gamage Dilshani Chamodi Palihapitita	
在學	國智碩一	M11363039	Pourahmadi Armaghan	
在學	國智碩一	M11363040	Umer Muhammad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1	曾瑞義	曾瑞義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2	黃佑鈞	陳啟安 (代)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3	蘇致安	蘇致安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4	陳宛柔	陳宛柔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5	張競之	張競之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6	鍾明昉	鍾明昉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7	梁宇辰	梁宇辰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8	林芸伊	林芸伊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09	江孟儒	江孟儒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0	李佳芸	李佳芸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1	陳乃瑄	陳乃瑄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2	蔡韋庭	蔡韋庭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3	徐釗龍	徐釗龍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4	鄧乃榛	鄧乃榛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5	王羿翔	王羿翔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7	Khan Saadia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19	Pourrostami Hesamoddin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21	Ridwan Arrayan Hamzar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22	Salman Al-Farisi Ramadhani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23	Chukest Nattapat	

已通過 Email  
取得學生同意

已電話聯絡  
取得該生同意

### 國智所轉籍智慧科技學院一事 學生說明會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24	Do Gia Bao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25	Nguyen Duc Viet Truong	
在學	國智碩一	M11463026	Bibi Haleema	

已經由  
line 訊息取  
得學生同意